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謝玉貞
　　林涂美惠
　　涂美秀
　　涂榮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涂榮祥
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歌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世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2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